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8] 00452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  
**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8] 00452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曾用名简称“内蒙发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会计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6 年 6 月 24 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文件的要求，会同天首发展、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天首发展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 一、天首发展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作为天首发展的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天首发展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6363 号、大华审字[2017] 006338 号、大华审字[2018] 00703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分别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具体如下：

#### （一）2015 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作为天首发展 2015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天首发展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6363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保留事项为：

“内蒙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922,189.48 元。我们虽然对上述公司执行了函证、询问、走访、检查相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上述应收款项认定的因素，无法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强调事项为：

“1.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蒙发展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布对内蒙发展公司的调查结果。

2. 内蒙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因主营业务下降及资产减值准备等原

因亏损 356,061,156.2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内蒙发展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71,064,646.11 元。内蒙发展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改善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二) 2016 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作为天首发展 2016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天首发展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 006338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为:

“天首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265,935,761.44 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325,762.90 元。天首发展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停牌公告,筹划重大事项。2017 年 3 月 16 日发布公告,经天首发展核实及论证,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能力产生疑虑的情况,天首发展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 (三) 2017 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作为天首发展 2017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天首发展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 007032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为:

“天首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287,463,602.09 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527,840.65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首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

定性。”

## 二、本次核查情况

### (一) 关注 2015 年度审计意见

1. 2015 年审计报告中提到“内蒙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922,189.48 元。我们虽然对上述公司执行了函证、询问、走访、检查相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上述应收款项认定的因素,无法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我们核查到:

2016 年 9 月 1 日,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对天首发展出具《担保函》,为其部分债务偿还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被担保的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金额	核算科目
1	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6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7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8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应收账款
9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应收账款
合 计		<b>466,922,379.87</b>	

2017 年 3 月 20 日,天首发展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共计 466,922,379.87 元。

2017年4月19日，天首发展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委托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天首发展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466,922,379.87元。

2017年4月21日，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邱士杰先生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提供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邱士杰先生自愿为前述到期债权进行的担保真实、合法、有效，其向贵公司出具《担保函》明确表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行为构成保证，且应向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起一年。

2、邱士杰先生根据贵公司的要求委托其控制的全资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46,692.24万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担保函》约定的全部担保义务，贵公司的前述债权得到全部实现，不得再对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主张权利，邱士杰先生有权向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行使债务追偿权，事实上构成了向邱士杰先生的债权权利转移。”

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担保函》中提及9笔应收款，并于2017年4月底公司账面转销上述9笔应收款，同时将购买债权收到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34,325.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5年审计报告中提到“2015年6月30日，内蒙发展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布对内蒙发展公司的调查结果。”

我们核查到：2016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6]8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

定：“1、责令内蒙发展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2、对赵伟、马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3、对余静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3. 2015 年审计报告中提到“内蒙发展公司 2015 年度因主营业务下降及资产减值准备等原因亏损 356,061,156.2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内蒙发展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271,064,646.11 元。内蒙发展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改善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天首发展就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在 2015 年年报中公布了整改措施。

## （二）关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意见

2016 年审计报告中提到“天首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265,935,761.44 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325,762.90 元。天首发展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停牌公告，筹划重大事项。2017 年 3 月 16 日发布公告，经天首发展核实及论证，重大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能力产生疑虑的情况，天首发展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017 年审计报告中提到“天首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287,463,602.09 元，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527,840.65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首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天首发展处于战略转型期，积极盘活现有资源优势，目前，天首发展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四)我们对天首发展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核天首发展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复核天首发展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复核天首发展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4. 复核天首发展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的情况以及其依据是否充分。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天首发展 2017 年度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天首发展 2015 年年报存在对部分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天首发展 2015 年度对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六家共计 324,602,379.87 元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922,189.48 元。

上述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债权均已超过 2 年。我们通过函证、询问、走访、检查相关文件等必要的审计程序,观察到上述公司普遍存



在现场办公环境简陋，办公人员稀少，日常经营异常的状况。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到，上述公司经营状况均逐年萎缩，资金较为紧张，但我们未能获取对方的财务报表，无法准确判断对方的财务状况。通过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了解到，上述公司存在不同数量的已判决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公司的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企业综合判断上述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低，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天首发展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303,922,189.48 元。根据我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公司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应当计提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但我们无法准确估计应收款的可收回金额，也无法获取充分证据来判定企业全额计提坏账的合理性，且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上述应收款项认定的因素。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个别项目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主要是针对我所与天首发展对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上的差异，并非对天首发展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保留意见，企业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公司的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未发现天首发展最近三年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最近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定价不公允、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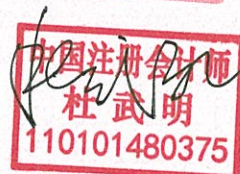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  
月  
一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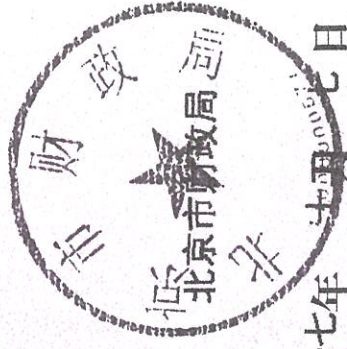
2018 年 08 月 2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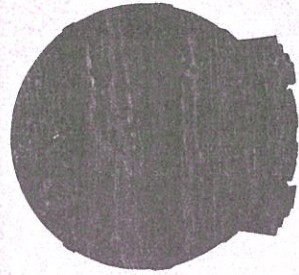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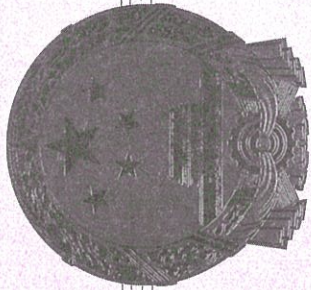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 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于建永  
证书编号: 110002720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5-11

2016-03-21


2017-03-31

2008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2008年3月20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于建永  
Full name: 于建永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5-10  
Date of birth: 1979-05-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905100610  
Identity card No.: 1309841979051006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转入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11000272001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720017

批准注册协会: 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4-06-20

发证日期: 2006年3月  
Date of issuance: 2006-03

2015-04-01

2015

2013

2012.4.16





姓名 Full name 杜武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9-1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3198912136418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杜武明  
 证书编号: 110101480375  
 2018-05-1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at this tim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at this tim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renewal at this time.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4803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